

金門縣中正國民小學教師會組織章程

95.01.10 訂定
96.06.15 修訂通過
99.09.02 修訂通過, 100.08.01 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金門縣「中正國民小學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依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人民團體法設立之職業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
- 第三條 本會以協力共謀組織之健全發展，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有效解決各項教育問題，營造有利於「教」「學」健全發展的教育環境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中正國民小學，並以中正國民小學為組織範疇。

第二章 任務

- 第五條 本會任務如後：
- 一、選派教師代表，參與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各項相關會議。
 - 二、提供教學及行政之興革意見，協助學校及會員解決各項教育問題。
 - 三、維護教師專業尊嚴，並在法令規章前提下，保障教師專業自主權。
 - 四、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五、籌辦攸關教師權益之活動，鼓勵教師進修研究；積極促進教師身心知能之不斷成長。
 - 六、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
 - 七、選派代表參與教師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 八、出版會訊及有關教學研究之刊物。
 - 九、參與學校有關教師聘約之協議與簽訂。
 - 十、除以上列舉外，其他與本會宗旨不相抵觸之事宜

第三章 會員

- 第六條 本會會員分為正式會員、榮譽會員及贊助會員三種：
- 一、正式會員：本校專任合格教師得填入會申請書，並繳納會費，經理事會議通過後為正式會員。
 - 二、榮譽會員：對本會有特殊貢獻，經理事會同意者，授予榮譽會員證。
 - 三、贊助會員：認同本會宗旨，贊助本會經費者，得經理事會同意為本會贊助會員，並授予贊助會員證。
- 第七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
- 一、正式會員可出席會員大會行使會議之各項權利：
(一)本章程第四條所列有關款項之權利。

(二)發言權及表決權。

(三)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四)參加本會所舉辦各種活動之權益。

(五)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

二、榮譽會員、贊助會員可列席會員大會，有發言權、提案權，但無表決、選舉、被選舉與罷免權。

三、正式會員、榮譽會員、贊助會員可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及享受本會所提供之各項服務。

第 八 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

一、本章程第四條所列有關款項之義務。

二、按時出席會議，履行會議決議。

三、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

四、繳納會費。

五、其他應盡之義務。

第 九 條 本會會員有違反章程法令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議決給予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本會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決議予以除名。

第 十 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者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經會員大會除名者。

第十一條 會員得以書面聲明退會，會員出會或退會後，已繳會費概不退還。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二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其職權如下：

一、本會章程之訂定與修訂。

二、理事、監事之選舉及罷免。

三、議決理事會、監事會之報告及決議事項。

四、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之額度。

五、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六、議決本會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其他與本會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事項之議決。

第十三條 本會設理事九人，候補理事二人，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大會以限制連記法選舉產生，組織理事會、監事會。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三人，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一人。

第十四條 本會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理事就常務理事中票選一人為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理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理事長不能視事時，由理事會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其任期至原任任期屆滿

為止。

第十五條 本會理事、監事如有下列各款之一者應予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 三、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四、職務上違反法令或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第十六條 本會理、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分別遞補之，至原任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七條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由理事會決議聘請適當人士若干人擔任顧問。

第十八條 本會理事會之職責如下：

- 一、審議會員入(出)會。
- 二、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 三、選舉理事長。
- 四、聘任或解聘會務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劃及經費預(決)算。
- 六、其他有關會務事項。

第十九條 本會監事會之職責如下：

- 一、監察會員大會決議案之執行情形。
- 二、選舉常務監事。
- 三、審核年度預(決)算。
- 四、監察本會財務或財產。
- 五、處理有關紀律事項。
- 六、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第二十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議決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後聘任之。各會務分組執掌及辦事細則由總幹事擬定，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 會務人員因工作任務所需車馬費得由總幹事提請理事會視情況補助之。

第二十二條 總幹事依理事長之指示協調各組分別辦理相關會務，並應列席理事會、監事會及會員大會，報告工作概況及備詢。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議分下列數種：

一、會員大會：

(一)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由理事長召集之。

常會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於理事長認為有必要時，或經會員五分之一連署請求，或監事會函請理事長召集時召開之。

(二)會員因故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但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該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三分之一，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三)會員大會之議決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

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1、章程之訂定與修訂。
- 2、會員之除名。
- 3、理事、監事之罷免。
- 4、本會財產之處分。
- 5、團體之解散。
- 6、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二、理事會議：

- (一)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臨時會由理事長認為有必要時或半數以上理事連署請求時召開之。
- (二)理事長為理事會議當然主席，理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主持。

三、監事會議：

- (一)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臨時會由常務監事認為有必要時，或半數監事認為有必要時。或理事長函請時召開之。
 - (二)常務監事為監事會議當然主席，常務監事因故缺席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主持。
 - (三)監事會議得視需要，邀理事長及會務人員列席。
- 四、理事長得視需要或會議成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請監事參與會議而併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 五、上述各種會議未達法定開會人數時，得改開座談會。所做決議提下次會議追認議決之。

第廿四條 理事會、監事會之會議召集，除臨時會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出席人，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較多數之同意行之。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應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廿五條 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兩次無故而未向會務人員請假而缺席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後補監事依序遞補。

第六章 經 費

第廿六條 本會經費來源：

- 一、會費
 - (一)入會費 500 元。
 - (二)常年會費 500 元。
- 二、基金孳息。
- 三、自由捐款。
- 四、補助費。

第廿七條 本會經費、財務狀況應按期編造會計報告，各項收支帳款、原始憑證等均應保存十年以上，方能銷毀；並應以書面提報理監事聯席會及會員大會，會後

公告之。

第廿八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同學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廿九條 本會之預（決）算，於每年終了之前（後）兩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報告書，送請監事會審察後，提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函送主管機關核備。

第三十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所有。

第卅一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二條 本會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